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提昇網球暨軟式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友誼。
- (二) 為本縣參加 114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種子網球學院、員林市公所。

七、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八、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十面硬地場地及四面紅土場地。

九、參加辦法：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一）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1. 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組、高中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三）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

1、報名表填妥印出核章後，逕寄至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2、另將報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seedacademy0812@gmail.com。

3、完成報名者將以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電查詢確認，聯絡方式：0937-470250 或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ID 為 @258elnls。

十一、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

(二) 比賽用球：網球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軟式網球項目採用上述最新規則用球。

(三) 比賽制度：

1、網球項目，國小中年級以上組別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 (Tie-Break) 制，單、雙打均採 NO-AD 制；國小低年級採一盤四局制。

2、軟式網球項目，均採四局制，局數三平時，採搶七決勝局 (Tie-Break) 制，雙打均採 NO-AD 制。

3、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 2 分，平手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2) 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一概判對方勝場，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

例：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則由 B 隊獲勝，比數以 6 比 4 計算或進行比數至 5 比 5 時，以比數 7 比 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比數 6 比 6 時，則以 7 比 6 計算之。

(3) 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則以平手計算。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 (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 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

(5)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①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

②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十二、競賽規定事項：

(一)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國、高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於查驗現場十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二) 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團體賽須填寫球員出賽名單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四)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 (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十三、抽籤：114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在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球場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

十四、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網球項目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單—雙—單	1.每校限報名 2 隊。 2.國小組，每隊最多可報 8 人。 3.國、高中組，每隊最多可報 7 人。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不得兼。			
	2	國小男生組	單—雙—單						
	3	國中女生組	單—雙—單						
	4	國中男生組	單—雙—單						
	5	高中女生組	單—雙—單						
	6	高中男生組	單—雙—單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低年級組 (不分性別)	綠點球 一盤四局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 報名 5 位選手，餘 不限報名人數。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比賽採榮譽制度， 大會設有巡場裁判。		
	8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9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10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11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12	國中女生組							
	13	國中男生組							
	14	高中女生組							
	15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賽	16	國小低年級組 (不分性別)	綠點球 一盤四局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 報名 5 組選手，餘 不限報名組數。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比賽採榮譽制度， 大會設有巡場裁判。
	17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8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19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20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21	國中女生組							
	22	國中男生組							
	23	高中女生組							
	24	高中男生組							

軟式網球項目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雙—雙—雙	1.每校限報名 2 隊。 2.國小組，每隊最多可報 8 人。 3.國、高中組，每隊最多可報 7 人。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不得兼。		
	2	國小男生組	雙—雙—雙					
	3	國中女生組	雙—單—雙					
	4	國中男生組	雙—單—雙					
	5	高中女生組	雙—單—雙					
	6	高中男生組	雙—單—雙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5 位選手，餘不限報名人數。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比賽採榮譽制度，大會設有巡場裁判。	
	8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9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0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11	高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2	高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賽	13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5 組選手，餘不限報名組數。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比賽採榮譽制度，大會設有巡場裁判。
	14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5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6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17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8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十五、獎勵：

- (一) 本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如參賽單位僅有 1 人（隊）或未達 3 人（隊）等情形，則取消該項目。
- (二)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僅頒發獎狀。
- (三) 各組優勝隊伍，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十六、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縣府議處。
-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該隊資格（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十七、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六)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則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十八、附則：

- (一)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者，該組比賽取消。
- (二)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十九、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修正之。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

網球項目報名表

校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國小組報名網球單打賽及網球雙打賽：一、二年級為低年級組；三、四年級為中年級組；

五、六年級為高年級組

序 號	賽別 (團體賽/個人賽)	組別 (單/雙打)	校名 (團體賽隊名)	選手姓名	雙打姓名	組別 (低/中/高年級)	說明
1							1.報名個人雙打 賽時,請填寫選 手姓名及雙打 姓名欄位。 2.報名表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延 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報名方式：

-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seedacademy0812@gmail.com，完成報名者將以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電查詢確認。
- 3、郵寄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收。
- 4、聯絡方式：0937-470250 或通訊軟體（LINE）ID：@258elnls。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 軟式網球項目報名表

校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序 號	賽別 (團體賽/個人賽)	組別 (單/雙打)	校名 (團體賽隊名)	選手姓名	雙打姓名	組別 (低/中/高年級)	說明
1							1.報名個人雙打 賽時,請填寫選 手姓名及雙打 姓名欄位。 2.報名表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延 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報名方式：

-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seedacademy0812@gmail.com，完成報名者將以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電查詢確認。
- 3、郵寄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收。
- 4、聯絡方式：0937-470250 或通訊軟體（LINE）ID：@258elnls。